

徐大堡核电厂 1-4 号机组工程 2024 年-2027 年安全管理提升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大堡核电厂 1-4 号机组工程 2024 年-2027 年安全管理提升咨询服务已经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LNHD-FW-GKZB-24-0130

2.2 招标项目名称：徐大堡核电厂 1-4 号机组工程 2024 年-2027 年安全管理提升咨询服务

2.3 招标项目概况

随着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核电项目的持续推进，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呈现新变化、新常态，为保障工程项目建设安全和作业人员生命健康，按照辽宁核电 2024 年度安全环保工作计划，拟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支持，助力辽宁核电高效实现安全管理既定目标，逐步提升徐大堡核电项目本质安全水平。

2.4 招标范围



投标人需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班组建设等标准规范，为招标人提供包括不限于：安全相关培训、安全管理专项评估、班组安全管理标准化支持等服务，具体内容可见附录 1《安全管理提升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2.5 项目地点：

辽宁省葫芦岛市。

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业绩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电力行业安全管理提升咨询服务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署页）】。

(4) 信誉要求： /

(5) 其他要求：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林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9月6日17:00-2024年9月11日17: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招标文件发售电话：021-615923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1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兴城市滨海大道100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

联系人：林莉

电话：010-80939760

电子邮件：linli@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